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武汉公司将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剥离以下资产后的 100% 股权：（1）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

江公司”) 100% 股权、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风公司”) 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 2#、3# 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以下简称 “本次资产出售”)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提供如下形式的担保以担保武汉公司对《协议书》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 (1) 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协议书》签署后 60 日内完成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民生金融中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如第一顺位的金融机构不同意前述第二顺位抵押, 则双方另行协商抵押方式。

三、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提供的担保暂未解除, 本次资产出售将导致一定期限内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和接受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泛海建设和东风公司就此提供相应

反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继续接受泛海建设和东风公司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就此提供相应反担保。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